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檢警破獲失聯移工車手團 沒收219萬元具體求刑5年以上

本署檢察官吳柏儒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被告NONG DUC THANG（越南籍、下稱弄○勝）等6人詐欺車手團，於今日偵結起訴，認被告弄○勝等6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，聲請沒收扣案之不法所得219萬100元，並審酌被告等6人分別擔任指揮、提領款項之重要角色，及對我國社會、司法資源之負面影響，分別具體求處5年以上不等有期徒刑，以儆效尤。

本案係由越南籍被告弄○勝、阮○龍、阮○勝、寧○換、范○俠、鄧○○南等人共組車手團，並加入詐欺集團由被告弄○○擔任車手頭，被告阮○龍、阮○勝、寧○換、范○俠、鄧○○南則擔任提領車手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虛構之投資方案吸引被害人投資，誘使被害人將投資款項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，再由被告弄○勝指揮被告阮○龍、阮○勝、寧○換、范○俠、鄧○○南等人進行提領，並將提領之款項交與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。檢警於民國113同年9月27日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查獲被告弄○勝等6人，並扣得金融卡50張、手機8支、電腦3台、讀卡機1台、點鈔機1台、現金219萬100元等物。檢察官訊問被告6人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旋即分析相關帳戶金流比對被害人資料，發現被告阮○龍等人，自民國113年9月2日

起至113年9月26日止，持金融帳戶提款卡共計29張，於短暫25日間，即多次進行提領，提領金額高達822餘萬，遭騙之被害人多達104位，所幸為檢警查獲，避免更多民眾財產損失。

近來詐騙集團為掩飾隱匿、製造金流斷點，利用失聯移工遭通報行方不明難以查緝之特性，招募失聯移工組成車手團，增加溯源打詐之難度，本署將持續與執法機關合作，強化詐欺案件之偵辦，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以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國人財產安全。



查扣之現金及提款卡